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详见附件一）

附件一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 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县黄庄镇人民政府 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年温县黄庄镇东郭村仓储项目 （项目名称 ）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 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温县黄庄镇东郭村仓储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,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焦作佳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,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22.5315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2.5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: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,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 业名称）,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 小 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焦作佳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7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 不填报。

2.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《关于印 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。

3.本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